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一篇标题为《中钢整体上市获批,先A后H》的文章,其中表述:中钢集团总裁黄天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钢集团的整体上市计划已经获国务院批准。目前,详细材料已经报送国资委,尚需相关部门审核。

二、澄清声明

1. 经公司核查并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核实,中钢集团整体上市计划已报请国务院原则性同意,目前正在研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钢集团没有借壳上市计划,中钢集团不会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导致中钢天源退市,中钢集团整体上市后,中钢天源的股份将会由中钢集团公司或拟发起设立的中钢集团股份公司持有。鉴于以上原因,中钢天源管理层认为:中钢集团整体上市后不会对中钢天源独立性、权益、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中钢天源与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之间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任何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3、《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